

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之計算參考範例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報戶 項目	案例一 雙薪家庭 (納稅者及配偶)	案例二 4口之家 (納稅者、配偶、2名就 讀大學子女)
基本生活費總額(每人 20.2萬元×申報戶人數)	40.4萬元	80.8萬元
免稅額(每人9.2萬元×申 報戶人數)	18.4萬元	36.8萬元
標準或列舉扣除額(擇一)	(標準)24.8萬元	(列舉)32萬元
特別扣除額		
儲蓄投資	1萬元	1萬元
身心障礙	-	-
教育學費	-	5萬元
幼兒學前	-	-
長期照顧	-	-
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	44.2萬元	74.8萬元
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 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	0萬元 (40.4萬元<44.2萬元)	6萬元 (80.8萬元-74.8萬元)

說明：

依公告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20.2 萬元乘以納稅者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，超過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(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、儲蓄投資、身心障礙、教育學費、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)合計數之差額部分，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。